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83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贾兴保，男，1984年10月22日出生于山东省嘉祥县，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原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七部销售经理，住山东省嘉祥县；因涉嫌犯挪用资金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于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左靖，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8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贾兴保犯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薛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贾兴保及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左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 一、职务侵占

被告人贾兴保于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就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公司”）业务七部（青岛办事处）销售经理期间，负责重型卡车融资租赁业务。被告人贾兴保利用职务之便，在经办相关融资回租合同后，向承租人谎称君创公司审核未通过，又向君创公司隐瞒实情并提供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将君创公司发放的融资租赁款合计人民币2,525,26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通过合作经销商青岛A有限公司、青岛B有限公司、泰安市C有限公司套取后，转至其个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妻徐某2的银行账户内，用于归还个人债务等用途，后以客户每月支付租金形式返还君创公司合计1,638,548元，实际侵吞金额共计886,712元。

### 二、诈骗

1、2020年2月20日，因被告人贾兴保原经办的融资回租业务的承租人王经慧死亡，租赁车辆挂靠商青岛D有限公司负责人马某向贾兴保提出要将该车辆剩余租金向君创公司一次性付清，以便解除车辆抵押权。贾兴保遂向君创公司隐瞒该情况，未经君创公司审核同意，冒以君创公司名义，让马某将剩余租金116,230元分别通过微信及银行转账至其本人微信账户及徐某2银行账户内，后以客户每月支付租金形式返还君创公司合计35,124元，实际骗得81,106元。事后，贾兴保伪造君创公司结清证明，骗取车管部门解除对租赁车辆抵押权的登记。

2、2020年5月，因被告人贾兴保原经办的融资回租业务的承租人贺强违约逾期支付租金，君创公司收回租赁车辆后将车辆停放在挂靠商青岛E有限公司处，该公司负责人郑某听闻君创公司意图处置该车辆，在与贾兴保协商后由郑寻找买家。5月29日，贾兴保向郑某隐瞒自己已经从君创公司离职的情况，继续以君创公司销售经理的身份让其转款支付剩余租金，郑某受骗后通过青岛F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将113,000元转账至徐某2银行账户

内。事后，该租赁车辆的抵押权亦未解除。

2021年7月15日，公安机关在山东省济南市将被告人贾兴保抓获。到案后，被告人贾兴保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贾兴保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应当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贾兴保犯两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贾兴保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贾兴保认罪认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贾兴保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郑某的陈述；证人钱某的报案笔录及被害单位报案书；证人马某、徐某1、王某1、刘某、赵某1、李某、王某2、赵某2、徐某2、黄某、范某的证言；君创公司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职务说明、离职证明及离职交接表；咨询服务协议、买卖合同、车辆登记信息表、融资回租合同、三方协议、租赁车辆委托管理协议、客户租金收取情况表、承租人应付款项代付说明函；相关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及微信转账记录；公安机关到案工作记录；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被告人贾兴保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贾兴保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贾兴保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贾兴保无犯罪前科，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等，建议法院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贾兴保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职务侵占罪、诈骗罪，依法应予两罪并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贾兴保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贾兴保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贾兴保退赔违法所得给被害单位及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吴明峰

审 判 员

李倩岚

人民陪审员

王漪敏

书 记 员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